

淺談公務員洩密罪

公務員對於服務政府機關的保守機密的義務，主要規範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其規定如下：「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而所謂「機密」則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國家機密」、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命令規定之「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所訂之列「密」以上範圍，及文書實施處理規定之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以外之「其他列『密』之文書」。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及第 2 項過失洩密罪，指的也就是洩漏上述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之罪。

在 94 年刑法新修正案對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重新定義後，很多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公立機構，其員工只是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員，而不是刑法上規定的公務員。這造成某些特定人在刑法洩密罪上無法處罰的情形，例如：屬於這些新刑法規範公務員以外的行政法上公務員，不具備刑法第 316 條之醫師、藥師、助產士及心理師等對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之洩密處罰刑法特別規定，只能適用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公務員」洩密罪。但是，其保密義務則立基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政府機關」之廣意解釋上，也就是說這些公立醫院、公營事業的員工，縱然一般通稱為「機構」或「事業」，仍究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之「政府機關」範圍。否則，縱然在職務上或業務上另外簽立「保密切結」，如果不屬於法律規定應保密範圍，也就是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在解釋上仍應屬於政府機關其他內部公文應秘密資料的問題，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刑事處罰之規範，否則就不能適用刑法的洩密罪處罰。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其適用對象是對於適用刑事訴訟法之司法官及司法警察人員，所謂「不公開」是不是就是一項「絕對保密」規定，在實務上司法警察主管機

關尚且得以「新聞資料」部份公佈破案，當然是屬於「不公開」之例外情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規定，「公眾周知之事實」毋庸舉證，可以說也是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的例外原則，對已經表徵於外的行為如何保密確實是說不過去的，所以類似搜索的事實可以談論，搜索的內容涉及保密問題則不可以談論。也就是說已公開且為公眾周知的事實，只要不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當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之保密問題，其談論就不涉及偵查不公開之問題。至於所謂不屬於行政規章規定之訓令保密事件，究竟屬不屬於洩密罪處罰範圍？洩密罪處罰的前提是當事人必須具有「法定保密義務」才是適用範圍，而所謂法定是限制在「行政規章」的定義範圍，還是任意規定的「其他列密案件」都在規範範圍，前者當然毫無疑義，後者則以「有保密必要」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來定義，這就是值得探討的一件事，如果定義是毫無範圍的話，顯然就沒有定義的必要了，所以「有保密必要」是有必要再進一步作出範圍上的行政解釋的，否則授權犯罪構成要件的行政規範不明確或再授權解釋，豈不是容易造成枉法的情況，這當然不是法律規範注意義務造成言論涵禪效應或讓人無法理解的意思所在。所以，公務員只要確實認知保密範圍不涉及洩密犯罪，確實遵守保密法令，就不會因洩漏公務資料無故遭受處罰。